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郵件：hr2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00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41066037\_1153000038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「木  
柵路四段、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（含專案住宅  
工程）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  
1140519SC006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  
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  
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  
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  
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  
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02 文  
交 15:20:20 摘 章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1/02

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資料 | 機關代碼   | 3.79.11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機關名稱   |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單位名稱   |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機關地址   |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|
|      | 聯絡人    | 董佩榕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(02) 27208889 #1138   |
|      | 傳真號碼   | (02) 27253923         |
|    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hr2295@gov.taipei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採購資料 | 標案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0519SC006   |
|      | 標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木柵路四段、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（含專案住宅工程）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  |
|      | 標的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勞務類<br>8672 - 工程服務   |
|      | 財物採購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|
|      | 採購金額級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巨額   |
|      | 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70.2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|
|      | 依據法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|
|      |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| <p>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</b></p> <p>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b></p> <p>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是</b></p> |
|      |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|
|      |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|
|      | 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| 否  |
|      | 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             | 否  |
|      | 預算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8,785,623元   |
|      |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|
|      | 預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8,785,623元   |
|      |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|
|      | 後續擴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|
|      | 是否受機關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   | 否 |
|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| 否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<br>標<br>資<br>料 | 招標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決標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準用最有利標 <b>採購評選委員名單</b>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招標狀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15/01/02</b>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原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/12/16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複數決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訂有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特殊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統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領<br>投<br>開<br>標 |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| 是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            | 0元  |
| 系統使用費 <a href="#">?</a> | 20元 |
| 文件代收費 <a href="#">?</a> | 0元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元 |
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
[投標須知下載](#)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 | 否   |
|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  | 是   |
| 截止投標       | 115/01/15 11:00   |
| 開標時間       | 115/01/15 14:00   |
| 開標地點       |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 |
|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 | 否   |
|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| 否   |
| 投標文字       | 正體中文  |
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 |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其他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       | 否   |
|    | 履約地點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 |
|    | 履約期限                | 自機關通知日起至完成本案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   |
|    | 是否刊登公報              | 是   |
|    |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| 否<br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<br>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   |
|    |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  |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<br>其他：經洽辦機關檢討無需求   |
|    | 廠商資格摘要              | 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br>※基本資格<br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「建築師事務所」及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」資格(科別為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水利、交通或環境，符合上述任一科別)，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上述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；投標廠商資格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<br>※特定資格<br>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<br>(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細之廠商資格規定及應附證明文件詳參投標須知) |
|    |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  | 否   |
|    |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  | 是<br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 |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1.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附加說明

**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**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專案住宅工程設計需求說明書、專案住宅工程監造需求說明書、專案住宅工程設計準則說明書及空白標單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4年12月1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**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**
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**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**不可。**[固定費用]：**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**[其他]：**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/承辦人：石翔銘/電話：(02)8780-7056#205）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12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；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  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 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